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32號

債 權 人 黃啓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即聲請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對債務人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國賠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及物價漲價400萬元，及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然依聲請人聲請狀所提出之說明和證物資料，均無法依形式認定聲請人因相對人之何行為受有何具體損害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釋明請求利息為年息10%之依據為何？(三)提出經過十年全國物價漲價為新臺幣1200萬元之相關釋明文件及計算式各為何？」。聲請人雖於同年7月10日具狀更正請求之年息為5%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之府授法訴字第1150206500號函影本文書，惟該函內容未能就聲請人主張有受違法苛扣、拍賣及發生損害有所釋明，而釋明狀所載內容與本件請求間之關連及脈絡亦不相合。況依上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就行政處

01 分、行政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國家賠償性質之爭議，  
02 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本法  
03 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  
04 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  
05 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  
06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 
07 務局是否偽造稅單、違法徵收及執行拍賣所生之爭執，逕依  
08 民事訴訟法之督促程序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亦不應准  
09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1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